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广发证券和国泰海通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发行数量为51,264.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不超过7,689.6000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8,954.2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7,823.7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5,513.339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632.3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6.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26.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5.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689.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03.574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2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79.5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4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378675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9.6773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6年9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10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252,920	2.00%	123,137,569.2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01,078	3.30%	202,981,946.78	36
3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粤芯半导体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312	0.16%	9,911,997.12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6,847,045	5.24%	322,433,010.4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6,847,035	5.24%	322,432,890.35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一二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711,758	1.31%	80,608,213.58	18
5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6,652,789	3.25%	199,999,995.89	24
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9,525	3.23%	198,999,995.25	24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89,592	2.44%	149,999,999.92	24
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326,394	1.62%	99,999,991.94	24
1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711,758	1.31%	80,608,213.58	24
14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115	1.30%	79,999,991.15	24
15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69,407	1.05%	64,486,578.07	24
1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163,197	0.81%	49,999,995.97	24
21	上海澜起红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7	湖北鼎龙投资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8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3,355,879	0.65%	40,304,106.79	24
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33	0.80%	48,999,995.33	24
30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65,278	0.32%	19,999,988.78	24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955,0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9,249,83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8,9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32,401.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7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7,077,9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约定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网下约定限售9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02.2602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56.5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9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下约定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1.1759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5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4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广发证券包销,广发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8,976股,包销金额为5,632,401.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08%。

2026年10月8日(T+4日),广发证券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广发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授权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广发证券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不进行顺延)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21.1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8,656.1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审计及验资费	1,570.00万元
律师费	783.0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0.38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合计	19,461.3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819.5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情概况

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等先后签订《框架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参与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于专项基金设立并满足约定条件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的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100%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即本次转让),且《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4月21日,专项基金中汇复弘(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由于《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等)尚未全部满足,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2026年9月30日,相关各方就《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其中主要包括)同意《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之后续进展,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尚未全部达成(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尚待完成等),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其中包括)《转让协议》未能于2027年3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或《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被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次转让将终止、专项基金将依约进行解散及清算。

2、如《转让协议》未能于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因而终止,且该终止非因约定的交易对方违约所导致,则复星医药产业应依约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3、本次转让对本集团的收益贡献须以《转让协议》签订且本次转让实际交割为前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释义

本次转让	指	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100%股权及对上海克隆享有的相关债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弘赫洛源	指	弘赫洛源(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天津	指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元控股	指	弘元控股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顺	指	上海复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隆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
中汇人寿	指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6年3月24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二)》
《合伙协议》	指	复星医药产业、弘毅天津、中汇人寿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中汇复弘(天津)生命科学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框架协议》
《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该协议尚未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Wenjie Zhang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Wenjie Zhang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联席总裁职务,其辞任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Wenjie Zhang	联席总裁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6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董事会对Wenjie Zhang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

涉及私募股权基金的名称	南京基金
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退出期减资)
本次减少认缴出资金额	共计43,378.0284万元,其中:本集团对其减少认缴出资金额为26,652.320401万元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同意共同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2026年9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与南京基金共同签订《减资协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共同对南京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本次减资前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GP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瀛注	LP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产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资完成后,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因此,南京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减资方支付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投资方共同签订《合伙协议》,以设立南京基金并认缴101,010万元出资份额,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2021年2月22日,南京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23年3月30日,南京基金部分合伙人对其进行减资;该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总额由101,010万元减少至79,710万元。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之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3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16	24,231
负债总额	4	426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24,412	23,805
资产负债率	0.02%	1.76%
科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39	-607

三、本次减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系按各合伙人已认缴但未实缴金额确定,其中:南京复鑫、宁波复瀛、南京产发、南京扬子江基金、苏州国发太仓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168.985582万元、26,652.320401万元、9,603.080100万元、4,756.913854万元、2,196.728463万元。

四、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减资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复鑫(标的基金之GP暨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TLGF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健	
成立日期	2020/10/26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主要股东	上海复健、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1.00%、44.40%、29.60%、25.00%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复鑫作为GP认缴其1.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02	802
负债总额(万元)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802	802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	0.04

2、南京产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EJT3D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成立日期	2016/12/23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产发作为LP认缴其2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联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3、南京扬子江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X6BB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2/18
认缴出资额	1,000,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其0.03%、99.97%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扬子江基金作为LP认缴其1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咨询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4、苏州国发太仓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Y4KB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3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主要股东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0.99%、99.01%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苏州国发太仓基金作为LP认缴其3.76%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五、《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资

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瀛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产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2、减资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出资,南京基金无需向各减资方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3、《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不再开展后续投资活动,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同意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份额作减资处理。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下同)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经康健租赁全体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及关联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致决定,同意对康健租赁进行清算及注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清算分配。2025年10月,复星平耀收到康健租赁支付的注销分配款约2,181.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健租赁已完成注销登记。

2、2026年3月31日,控股子公司星双健医疗、复星健康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签订《减资协议》,复星健康及星双健投资拟对星双健医疗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分别减少认缴出资3,060万元、2,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1月6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佛山禅曦签订《定制协议》,约定(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禅曦为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定制建设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即“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国际医疗中心”)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定制工程”)、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该等定制工程交付并过户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并明确定制工程产生的相关税费应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2026年9月24日,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现时关联方佛山禅曦就定制工程涉税事宜签订协议,(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定制工程相关的土地增值税(约1,734.65万元),并由佛山禅曦依法缴纳;如有退税,应依约退还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二)除前述(一)外,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10月17日,(1)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参与复星凯瑞A轮融资,即拟分期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不超过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复星凯瑞与包括复星凯瑞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在内的14名跟投参与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跟投平台复瑞益分别签订《跟投协议》《跟投平台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复星凯瑞跟投”),该等跟投参与方拟通过复瑞益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3)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凯瑞股东会分别批准复星凯瑞采纳及实施激励计划,复星凯瑞拟通过激励平台复瑞生向拟激励对象授出对应共计不超过9,321.9893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包括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其中首批授予拟授出对应不超过7,618.4870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以下简称“复星凯瑞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亦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之首期增资及复星凯瑞跟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凯瑞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已授出。

2、2025年12月22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曜启杭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复曜;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杭州复曜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曜启杭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杭州复曜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复曜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6年1月1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曜启杭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星耀二号;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曜启杭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二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26年5月26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新投资方与星曜坤泽及其现有股东(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拟(1)出资21,781.3912万元认缴星曜坤泽新增注册资本293.6752万元、(2)出资合计19,656.1088万元受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合计持有的星曜坤泽存续注册资本308.651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交易已完成交割。

5、202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批准,同意根据复星安特金第二期激励计划作出第二次授予,即以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向关联方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111,000股复星安特金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授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6年6月2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作为魅丽纬叶的股东之一参与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就魅丽纬叶E轮融资及转让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其中包括就关联方成都博远拟转让的魅丽纬叶24.896542万元注册资本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7、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复星平耀拟按已实缴金额向上海复健分别转让已认缴的700万元、100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105万元、1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6年8月1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医药产业拟按实缴金额出资500万元受让上海复健持有的复曜健平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减资协议》

4、《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减资、本次关联交易	指	南京基金全体合伙人拟对南京基金进行减资,减资总额为43,378.0284万元,其中:南京复鑫、宁波复瀛、南京产发、南京扬子江基金、苏州国发太仓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168.985582万元、26,652.320401万元、9,603.080100万元、4,756.913854万元、2,196.728463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份额	指	本次减资涉及的共计43,378.0284万元南京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
成都博远	指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禅曦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瑞生	指	上海复瑞生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瑞益	指	上海复瑞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第二期激励计划	指	复星安特金于2024年8月采纳、于2026年1月修订之《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凯瑞	指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平耀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曜健平	指	上海复曜健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曜启杭	指	天津复曜启杭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复曜	指	杭州复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健	指	济南复健星未来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健租赁	指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解散注销
魅丽纬叶	指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南京产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复鑫	指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基金、标的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扬子江基金	指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指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元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双健医疗	指	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星曜坤泽	指	苏州星曜坤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星耀二号	指	星耀二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减资协议》	指	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减资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